

# 情暖残疾贫困户 帮扶走上致富路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诺敏镇吉格腾迪村传来了阵阵卖猪肉的吆喝声,“新杀的笨猪!家养的笨猪肉!”原来,卖猪肉的人是鄂伦春旗人民法院的帮扶户孙某,如今的他今非昔比,依靠自己的劳动,生活变好了。孙某家住诺敏镇吉格腾迪村,膝下无子女,

手臂残疾的他与妻子相依为命。疾病缠身让他们的基本生活都很难得到保障。法院在对诺敏镇吉格腾迪村开展帮扶工作时,了解到这一情况,副院长赵忠义与村干部立即来到孙某家中,详细了解孙某的生活状况。为了让孙某早日脱贫,法院领导与村干部结合孙某家的实际情况,

把扶贫由“输血”转变为“造血”,帮助制定了具体的生猪养殖方案。之后,赵忠义主动出资800元,为孙某搭建了猪圈,村委会主任出资购进了三头生猪仔送至孙某家,同时,法院邀请专业技术人员为孙某提供技术指导,帮助他解决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该院干警用实际行动鼓励并帮助贫困户走上养殖脱贫的道路,用真情温暖了贫困户的心。如今,孙某家的生猪已经出栏,猪肉销售一空,缓解了家里的困难,孙某与妻子的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

(孙美玉)

## 扩大扫黑宣传声威 营造除恶斗争氛围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纳林套海法庭干警在纳林套海农场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的强大声势。

活动中,干警们深入学校、诊所、商店、田间地头,发放《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手册》《磴口县人民法院关于“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的通告》和扫黑除恶宣传单等宣传资料,并结合农村地区实际,讲解了农村地区的打击重点,公布了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电话及邮箱,鼓励群众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主动检举揭发身边可能存在的把持或者侵害基层政权组织的“问题村官”,欺压百姓、危害一方的农村黑恶势力及黑恶势力“保护伞”,共同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咨询4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宣传效果。

(任凯 刘健)

## 增强“除黑恶”观念 防范“套路贷”风险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颖)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学府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林西县法院专委结合典型案例,向居民们介绍了“套路贷”与一般民间借贷、高利贷的区别,“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如何有效防范“套路贷”等内容,并告诫大家借款时应从银行或正规网贷渠道进行,发现自己深陷套路贷中,要收集相关证据后,向公安等部门举报。

法院扫黑办成员向居民介绍了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大意义、涉黑涉恶的具体表现、各类黑恶势力的特征及表现形式等扫黑除恶的应知应会知识,并向群众告知揭发黑恶势力行为的举报方式,鼓励群众提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居民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了解了“套路贷”的危害性,增强了抵制“套路贷”的风险防范意识,加深了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将向身边人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更多人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进嘎查宣传法律 助牧民维护权益

阿木古郎讯 针对近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增多,且借贷事实难以认定及执行兑现等实际情况,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法院崆峒法庭以“算账养畜、科学理财、远离高利贷”牧民大培训为契机,派员走进嘎查,进行法律宣传,为牧民防范民间借贷纠纷“支招”。

法官着重从借据的签订、利息的约定、诉讼时效、纠纷解决、庭审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详细阐述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中的常见问题,并提醒牧民在进行民间借贷行为时,一定要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审慎借款,遵循相关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官与牧民群众“零距离”交流,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促使牧民群众懂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德钦)

## 举办党日活动 履行神圣使命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及离退休老党员前往土默特红色教育基地,举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日活动。

活动中,该院政治部主任、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郝如燕宣读了对12名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决定,并希望全体党员要坚定信仰,

努力担当;要锤炼党性,敢于担当;要奋发有为,勇于担当;要清正廉洁,勤于担当。

干警们纷纷表示,今后要更加自觉地守初心、担使命,更加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扬党员风采,争当先锋模范,用铁一样的担当彰显对党的无限忠诚。

(刘雪洁)

## 法官善意执行案件

二连浩特讯 今年以来,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执行警务局持续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同时在办理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近日,在一起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执行法官善意的执行,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点赞认可。

2014年,王某与陕西某汽车公司签订购买陕汽牌客车的协议,协议约定出口两辆客车去蒙古国。在营运过程中,客车出现暖气失火现象。蒙古国质检机关经检测,认定该车辆为不合格产品,将涉案车辆退回中国海关。

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陕西某汽车公司退

## 双方和解纷纷点赞

还王某购车款116万元。经过一审二审案件生效后,2018年,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该汽车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无力支付车款,已进入清算注销公司程序中,而申请人王某系七旬老人,购车款项是其大部分积蓄。了解到此情况后,执行法官没有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强制措施,而是多次前往西安,同汽车公司负责人沟通,寻求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分期履行。申请人王某高兴地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称,钱款已经按执行和解协议如期交付完毕。被执行人陕西某汽车公司也向执行法官表示,企业逐步恢复运营,未造成负面影响。

(李伟哲)

## 召开三长联席会议

呼和浩特讯 为加强公检法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打击合力,为人民群众和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近日,呼铁法院、呼铁检察院、呼铁公安处三家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长联席会议在铁路公安处召开。

会上,公检法各部门主要领导结合有关通知精神,就涉黑恶势力、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判决过程中出现

## 讲党课倡导廉洁

呼和浩特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党支部书记王岩为全体党员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廉政党课,此次党课对于推动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王岩以纪律作风专题片《永远在路上》中的两位落马贪官白恩培、周本顺作为开场,详细介绍了两个贪官的腐败之路,并以此作为反面案例,为大家敲响警钟,随后引经据典,介绍了“廉洁”的含义,进一步增强了干警的纪律意识和党性修养,提升拒腐防变的能力,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和腐蚀。

(单冬颖)

## 提升扫黑除恶合力

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了讨论,围绕案件认定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证据标准,实行提前介入机制等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并达成了共识。

此次联席会议统一了法律法规的适用,规范了侦诉审工作的衔接,为实现快捕快诉快审,形成对黑恶势力强有力的打击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对提升法院审判工作质效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高苏日娜)

## 鸣警钟律已敬业

王岩指出,法院全体党员应按照“慎独”“慎初”“慎微”“自省”“自警”要求严于律己,以更加清醒的认识、更加廉洁的作风、更加务实的精神,推动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单冬颖)



## 拓展法律服务网络 推进公共体系建设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年来,赤峰市元宝山区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工作理念上明确定位,在基础建设上加大投入,在管理服务上完善机制,初步形成了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全领域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直以来,元宝山区在工作摆布上,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重点)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四项基本功能定位,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等法治资源,把多点位管理转化为组合式服务,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需要,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该区200平方米的公共法律服务接待中心按照“3+X”的服务模式,设置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直接面向群众的服务窗口,采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同时引入法治宣传、公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服务。在12个镇乡街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中心的各项法律服务功能延伸到了各村(社区)。同时,加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在看守所、检察院、法院分别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刑事、民事等申诉案件代理。深入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开展了针对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在此基础上,该区充分借鉴“枫桥经验”,并使其本土化,配合平台建设,以队伍专业化为目标,同步调整了75个调解组织和105名人民调解员。

在加大业务培训的同时,落实了“以案定补”调解奖励措施。遍布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建设,保证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同时,依托各类法律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全区57名法律讲师团成员纷纷入驻平台、深入现场,与服务对象进行面对面交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各类法律宣传阵地,推进以案释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扬沙说法”、法治微视频、普法话剧等文艺作品的制作力度,在各种媒介上循环播放,切实起到了正确舆论引导,弘扬法治精神,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效果。全年350场次的现场讲座和宣传咨询活动,各类活动和载体上播出的20多万份法治视频和资料,基本实现了普法宣传教育的全覆盖。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的健全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机制,在建立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参与信访接待制度的同时,全面落实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广建立覆盖农村“两委”班子、居民代表、村民代表的法律顾问微信群,目前已建立微信群106个,律师在微信群内随时随地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不受时空限制,覆盖率达到99%以上。2018年,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直接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917人次。积极引导律师深入20家重点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审查合同30余份,提出法律建议80多条,帮助解决各类法律问题80多个。完善公证处管理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公证“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公证减证便民,全年办理各类公证业务3592件,较2017年增加4%,群众满意率99.3%。

